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敏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2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260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竊取行為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是否已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如行為人已將他人之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認竊取行為已既遂，然行為人是否破壞原持有狀態，並進而建立自己持有支配狀態，應審酌行為人之具體手法、竊取標的之重量、大小，及其所處現場環境等節，為個案上不同之判斷。若體積較小之物品，已置入隨身得掌控之物件內，而體積較大之物品，如實際上已置於可搬運之狀態，均應認屬既遂，至於竊得之財物是否處於行為人可得自由處分之安全狀態，要非所問。至其後將竊得之物遺棄逃逸，或行竊時被人撞見，將竊得之物擲棄，或尚未將物帶離現場，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509號判絕、49年度台上字第939號判決、71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53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

01 告所竊取之物品為重量約196台斤之茂谷柑數顆，而茂谷柑
02 之體積甚小，且被告已將茂谷柑裝入袋中(共分裝為7袋)，
03 平均每一袋之重量僅約28台斤(16.8公斤)，已處於隨時可移
04 動之狀態，被告自可隨時將袋裝之茂谷柑攜出被害人丙○○
05 (下稱被害人)所管領之果園，堪認其已破壞被害人對於遭竊
06 茂谷柑之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實力支配關係，而達
07 於竊盜「既遂」之程度，不以物品已脫離被害人所支配之場
08 所為必要。至於被告雖然於現場遭被害人發現，未及將竊得
09 之茂谷柑7袋攜出果園，被告即逃離果園，然被告於將茂谷
10 柑裝入袋中之瞬間即已「既遂」，縱使被告新建立之持有關
11 係尚未「穩固」，仍不影響竊盜「既遂」之結果，蓋「是否
12 穩固持有」僅屬竊盜犯行是否「終了」之問題，併此敘明。
1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5號判
15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又因竊盜(1次)、侵占(7次)等
16 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
17 月(共8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
18 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
19 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3年1月9日
20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
22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
23 案均屬財產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均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
24 完畢未滿3月，即再犯本案，相隔時間甚短，顯見其前案之
25 徒刑執行並無成效，且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性，依累犯規定
26 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7 之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
28 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30 為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
3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

01 又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此部分未予重複評
02 價），尚有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之前案
03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可認被告素
04 行非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
05 價值，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務農，經濟狀況勉
06 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公公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11
07 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茂谷柑7袋
14 （共196斤）雖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此有贓
15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9頁），堪認犯罪所得已合
16 法發還被害人，故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8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弘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421號

07 被 告 乙○○ 女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村巷00○○
09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前因侵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8次、
15 1年6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
16 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
17 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8 意，於113年3月13日21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9 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少年湯○強，至丙○○所管領、位
20 在臺中市○○區○○路○○巷000號附近之茂谷柑果園內，
21 徒手竊取放置在果園地上籃子內之茂谷柑，並裝入地上之布
22 袋共7袋（價值共計新臺幣9800元）得手後，惟尚未離開，即
23 為丙○○發現，乙○○旋棄車逃逸。嗣經丙○○報警處理，
24 並扣得上揭茂谷柑（業經發還），並查獲前揭機車，始查知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證人即少年湯○強於警詢時之
30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02 份及刑案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4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07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08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09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10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12 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賴謝銓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楊雅君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